

山东森辉律师事务所

关于宏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宏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宏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宏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山东森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森辉所”）接受宏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刘玉辉律师、孙跃律师（以下简称“森辉律师”）出席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提案审议情况、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核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森辉所及森辉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守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与验证，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资料，并见证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森辉所及森辉律师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森辉所及森辉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经森辉律师查验，2021 年 04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021 年 04 月 29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告了《宏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该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时间、登记方式及登记地点等有关事项。

2021年05月26日上午09:00,本次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室如期举行,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崔占明先生主持,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就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并现场行使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内容与会议通知所列内容一致。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 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签到表、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共9人(其中网络投票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74,819,74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8.90%。经森辉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二)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森辉所见证律师。森辉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森辉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股东大会的资格,其召集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森辉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6,563,439股、反对8,256,303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9651%,议案获得通过。

(二) 《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6,563,439股、反对8,256,303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9651%,议案获得通过。

(三) 《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6,563,439股、反对8,256,303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数占

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9651%，议案获得通过。

(四)《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6,563,439 股、反对 8,256,303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9651%，议案获得通过。

(五)《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6,563,439 股、反对 8,256,303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9651%，议案获得通过。

(六)《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6,563,439 股、反对 8,256,303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9651%，议案获得通过。

(七)《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6,226,788 股、反对 8,256,303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9651%，议案获得通过。

(八)《关于聘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6,563,439 股、反对 8,256,303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9651%，议案获得通过。

(九)《关于审议 2021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6,563,439 股、反对 8,256,303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9651%，议案获得通过。

(十)《关于预计 2021 年度与关联方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339,953 股、反对 8,256,303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2752%，议案未获得通过。

本议案因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公司章程》，关联股东崔占明（持有公司股份 61,223,486 股）回避了表决。

(十一)《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向金融机构贷款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6,563,439 股、反对 8,256,303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9651%，议案获得通过。

经森辉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公告内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原有议案及提出新的议案的情形，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经森辉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就列入会议通知的议案进行了逐一表决，该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森辉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是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

森辉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森辉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等资料一并进行公告。

五、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由山东森辉律师事务所于2021年5月26日出具，本所经办律师为【刘玉辉】律师、【孙跃】律师。

六、法律意见书的正、副本份数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

(以下无正文)为山东森辉律师事务所关于宏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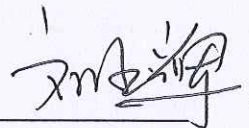
山东森辉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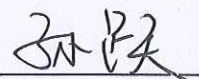
崔永森

经办律师:



刘玉辉

经办律师:



孙跃

2021年5月26日